

#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9〕28号

##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业务管理



# 中南民族大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业务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委托采购工作，加强对委托采购业务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湖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遴选实施办法（试行）》以及《中南民族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采购，是指学校委托有资格的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开展相关采购业务，提供相关服务事宜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获得国家认可或备案的从事工程招标、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等公

务的采购工作，在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代理机构的遴选、考核和管理。

## 第二章 代理机构职责

第五条 代理机构按照以下流程及职责接受委托并提供

代理服务：

(一) 确认接受代理业务，按时签订代理协议，制订工作计划；

(二) 按需办理项目报建与备案手续；

(三) 审核、确定采购需求，确保采购需求完整、明确，确保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四) 起草开标、评标、组织评审、谈判评审纪要；

(五) 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等文件，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等文件，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等文件，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等文件，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等文件，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等文件，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等文件，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等文件，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等文件，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六) 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七) 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八) 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九) 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十) 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十一) 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十二) 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十三) 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标准

易平台登记进入代理机构名录；

(二)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 在武汉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备开展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

（六）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健全的诚信管理制度；

（七）具有开展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工作业绩；

（八）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项目的工作。

#### 第四章 代理机构管理

第一节 采购代理机构的认定

一、采购代理机构的认定

（一）采购代理机构的认定

1. 认定标准

（1）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2）在武汉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备开展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

（4）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健全的诚信管理制度；

（5）具有开展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工作业绩；

（6）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项目的工作。

**第八条 代理机构遴选程序：**

- (一) 编制遴选文件；
- (二) 发布遴选公告；
- (三) 申请人编制遴选申请书；
- (四) 接受遴选申请人提交的遴选申请书；
- (五) 组建资格评审委员会；
- (六) 对遴选申请书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 (七) 对遴选的代理机构进行实地考察，提交考察报告；
- (八)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总结和自我评价，提交书面年度总结报告。书面年度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机构年度代理采购情况报告，包括代理采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代理采购业绩情况，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处理质疑、投诉的情况，受到奖励与处罚的情况等；

（二）代理学校采购项目的详细报告及工作自我评价；

（三）对下一年度服务质量与工作时效性等方面的承诺与改进工作的思路；

（四）对学校改进委托代理采购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活动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及时从库中移除；与学校签署代理协议的，学校有权解除协议；对于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经济、名誉等重大损失的，追究其民事或法律责任。

（一）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二）无故不接受学校委托的采购代理业务，不响应学校正常的采购代理相关作业要求；

（三）不能按协议要求完成受委托的采购代理业务；

为所代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伪造、变造、

(七) 泄露应

略匡式书姓

给予必要支持和配合，不得借故不配合开展代理采购业务。

应代理机构应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发生泄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四条

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四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四十九条

目，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采购与招投标

中心负责解释。